

肖像使用同意書

1. 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同意：
☐ 由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萬芳國小）對本人進行拍照及／或錄影；
☐ 提供含有本人肖像及／或聲音之照片及／或影片以下簡稱資料）予萬芳國小，但僅為了萬芳國小【萬芳傳真-代代傳情】專案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之目的。
2. 本人許可萬芳國小及其關係企業／受託人可為行銷及推廣本專案之目的，在全世界以任何方式使用第 1 條所指的（由萬芳國小拍攝，或者由本人提供的）照片、影片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製作、展示、散布、傳輸和本專案有關的傳單、海報、網站、臉書專頁等。在此一許可範圍內，本人不主張本人之肖像權及公開權。
3. 本人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，並擔保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。

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簽署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里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